证券代码:002369　证券简称:卓翼科技　公告编号:2019-039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并于2018年11月23日召开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高于人民币9元/股(含9元/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公司于2018年12月13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019年1月22日,公司首次实施了股份回购,并于2019年1月23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2019年2月1日、2019年3月2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 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3月31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共计回购公司股份1,602,6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8%,最高成交价为7.7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5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2,256,105.09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于2019年2月28日披露了《2018年度业绩快报》,在2019年2月14日至2019年2月28日期间未实施股份回购;公司于2019年3月30日披露了《2019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在2019年3月15日至2019年3月30日期间未实施股份回购,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2、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

(2019年1月22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7333.495万股的25%;符合《实施细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3、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未达到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公司回购股份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回购价格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4、自2019年3月5日起至2019年3月31日,公司股价已超过公司回购股份方案中规定的股份回购价格上限,即人民币9.00元/股。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资金安排情况继续实施回购计划。回购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318　证券简称:久立特材　公告编号:2019-039
债券代码:128019　债券简称:久立转2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19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753号”文核准,公司于2017年11月8日公开发行了1,040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0.40亿元。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7】774号”文同意,公司10.40亿元可转债于2017年12月1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久立转2”,债券代码“128019”。

根据相关规定和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18年5月14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8.22元/股。

二、可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19年第一季度,久立转2因转股减少65,500.00元,转股数量为7,962股。截至2019年3月29日,久立转2剩余金额为1,039,815,300.00元。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20,748,280	2.47				3,041,775	3,041,775	23,790,055	2.83
高管锁定股	20,748,280	2.47				3,041,775	3,041,775	23,790,055	2.8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20,772,046	97.53				-3,033,813	-3,033,813	817,738,233	97.17
三、总股本	841,520,326	100.00				7,962	7,962	841,528,288	100.00

证券代码:002318　证券简称:久立特材　公告编号:2019-040
债券代码:128019　债券简称:久立转2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1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30,000万元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以下简称“闲置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8-038)。

2019年4月1日,公司已将上述闲置资金3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同时公司已将上述闲置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3041　证券简称:美思德　公告编号:2019-007

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情况

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南京美思德新材料有限公司和南京美思德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资子公司”)为了提高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资金成本并提高资金收益,公司于2018年05月17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额度及使用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同时为提升委托理财事项信息披露的有效性,并保证投资者了解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相关情况,在上述授权额度范围内,公司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每季度披露一次自有闲置资金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现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赎回的情况

截至2019年03月31日止,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赎回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托方[注1]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理财币种	年化收益率(%)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利多多公司18JG2806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证收益型	4,000	人民币	4.30	2018年12月28日	2019年06月28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利多多公司18JG2807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证收益型	8,000	人民币	4.30	2018年12月28日	2019年12月23日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结构性存款	利率挂钩型	10,000	人民币	4.30	2018年12月28日	2019年12月26日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如意宝”RY190005期机构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人民币	4.10	2019年01月10日	2019年04月10日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结构性存款	利率挂钩型	4,000	人民币	4.10	2019年01月14日	2019年07月15日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如意宝”RY190036期机构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人民币	4.30	2019年02月28日	2019年08月27日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结构性存款	利率挂钩型	3,000	人民币	4.15	2019年03月01日	2019年09月02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港支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	保证收益型	1,000	人民币	3.35	2019年03月27日	2019年06月27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益凭证-“收益宝”1号	保本型固定收益凭证	3,000	人民币	3.18	2019年03月28日	2019年06月27日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结构性存款	利率挂钩型	4,000	人民币	4.20	2018年10月10日	2019年01月10日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如意宝”RY180140期机构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300	人民币	4.40	2018年11月14日	2019年02月13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迈皋桥支行	挂钩黄金两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人民币	3.43	2018年11月14日	2019年02月14日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结构性存款	利率挂钩型	3,000	人民币	4.20	2018年11月27日	2019年02月27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港支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	保证收益型	1,000	人民币	2.90	2018年12月26日	2019年03月27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港支行	“本利丰·90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保证收益型	1,000	人民币	3.15	2018年12月27日	2019年03月27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益凭证-“收益宝”1号	保本型固定收益凭证	3,000	人民币	3.75	2018年12月28日	2019年03月27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益凭证-“收益宝”1号	保本型固定收益凭证	3,000	人民币	3.78	2019年03月28日	2019年06月27日

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港支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2019年03月31日止,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已使用自有闲置资金累计购买理财产品且尚未到期的总金额为人民币36,000万元,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额度。

(二)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的情况

自2019年01月01日起至2019年03月31日止,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理财币种	年化收益率(%)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到期赎回情况	
								本金	收益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结构性存款	利率挂钩型	4,000	人民币	4.20	2018年10月10日	2019年01月10日	4,000	42.93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如意宝”RY180140期机构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300	人民币	4.40	2018年11月14日	2019年02月13日	2,300	25.2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迈皋桥支行	挂钩黄金两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人民币	3.43	2018年11月14日	2019年02月14日	1,000	8.65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结构性存款	利率挂钩型	3,000	人民币	4.20	2018年11月27日	2019年02月27日	3,000	32.2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港支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	保证收益型	1,000	人民币	2.90	2018年12月26日	2019年03月27日	1,000	7.2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港支行	“本利丰·90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保证收益型	1,000	人民币	3.15	2018年12月27日	2019年03月27日	1,000	7.77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益凭证-“收益宝”1号	保本型固定收益凭证	3,000	人民币	3.75	2018年12月28日	2019年03月27日	3,000	27.74

二、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投资的是稳健型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二)控制措施

1、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财务管理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保证公司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通过对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会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截至2019年03月31日止,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已使用额度为人民币36,000万元,剩余未使用的额度为人民币14,000万元。

特此公告。

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04月02日

证券代码:601566 债券代码:136729	证券简称:九牧王 债券简称:16九牧01	公告编号:临2019-005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有限合伙企业

●投资金额:九牧王零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出资2,000万美元

●特别风险提示:被投资项目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担保措施无法执行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19年4月1日,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九牧王零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牧王零售”)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与作为普通合伙人的Sky Wonderland Limited及相关担保方签署了《认购协议》,双方拟共同在英属维尔京群岛登记注册一家有限合伙企业(合伙企业名称待定,以下简称“SPV”)。九牧王零售拟出资2,000万美元,认购合伙企业A类有限合伙人份额。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1、Sky Wonderland Limited

Sky Wonderland Limited,系一家在英属维京群岛登记注册并有效存续的公司,注册地址为Sertus Chambers, P.O. Box 905, Quastisky Building,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该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员为陈媛玲,该公司从成立至今并未实际经营。

Sky Wonderland Limited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及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

2、九牧王零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九牧王零售是公司于2011年1月12日在中国香港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86,067.46万港元,股份总额9,000万股,已发行股份2,500万股,每股面值1港元。注册地址为UNIT C 20/F, NATHAN COMM BLDG, 430-436 NATHAN RD YAUMATI, KL;业务性质为投资控股、品牌推广、研发及销售。

截至2017年12月31日,九牧王零售总资产为83,693.77万元人民币,净资产为83,510.72万元人民币,净利润为7,877.36万元人民币(以上财务数据经审计)。

三、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一)合伙企业名称:以实际注册核准名称为准,以下简称“SPV”。

合伙企业注册地:英属维尔京群岛

合伙企业性质:有限合伙

(二)合伙目的

SPV的目的为投资于Greenwoods Bloom Fund Ⅲ,L.P.(“景林基金”),景林基金成立于2018年8月28日,主要管理人为Greenwoods Bloom Ⅲ Ltd.。

(三)经营期限

SPV的经营期限未定,《认购协议》约定的合伙期限为3年,视乎实际情况,可大于三年,但不超过Greenwoods Bloom Fund Ⅲ,L.P.基金本身周期。

(四)规模及出资安排

九牧王零售拟作为A类有限合伙人出资2,000万美元认购SPV设立后的合伙份额,Sky Wonderland Limited拟作为普通合伙人同意促使其关联方作为B类有限合伙人出资2,000万美元,认购SPV设立后的合伙份额。

(五)收益分配

九牧王零售可获得复利8%/年的预期收益与特定比例的超额收益,具体收益分配安排以《认购协议》及双方签署的合伙协议的约定为准。

(六)退出方式

本合伙企业投资形成的股权可以通过退伙、转让及清算等方式退出。

(七)保证担保

相关担保方同意向九牧王零售提供保证担保,即对九牧王零售的预期收益与实缴出资额提供担保,担保的方式为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

四、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旨在获取财务投资收益,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财务投资,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且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对外投资的主要风险为:被投资项目不能实现预期收益及担保措施无法执行的风险。本次对外投资的整体风险可控。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并关注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013　证券简称:中航机电　公告编号:2019-023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1月21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9年1月3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95元/股(含)。公司于2019年2月2日披露了《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08),上述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3月29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尚未买入公司股票。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适时实施股份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2013　证券简称:中航机电　公告编号:2019-024
债券代码:128045　债券简称:机电转债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航机电”)将2019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上市发行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232”文核准,公司于2018年8月27日公开发行2,1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1亿元,期限6年。经深交所“深证上[2018]428号”文同意,公司21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8年9月14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机电转债”,债券代码“128045”。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该次发行的“机电转债”自2019年2月28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7.66元/股。

二、机电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19年第一季度,“机电转债”转股数量为11,246股,债券金额减少863,00元(863张债券)。截至2019年3月29日,“机电转债”剩余金额为2,099,913,700元。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66,174,159	12.92%				-465,927,133	-465,927,133	247,026	0.0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142,459,176	87.08%				465,938,379	465,938,379	3,608,397,555	99.99%
三、股份总数	3,608,633,335	100.00%				11,246	11,246	3,608,644,581	100.00%

注:2019年3月15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限售条件股份解除限售,共计4.6亿股,该数量股票性质变更为无限售条件股票,因此无限售条件的股票新增4.6亿股。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证券事务部进行咨询。

联系电话:010-58354876

四、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截至2019年2月27日中航机电股本结构表;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截至2019年3月29日中航机电股本结构表;

3.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截至2019年3月29日机电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19-009
债券代码:128032　债券简称:双环转债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第一季度可转债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股票代码:002472　股票简称:双环传动

债券代码:128032　债券简称:双环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9.99元/股

转股时间:2018年6月29日至2023年12月25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上市基本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202号)文核准,公司于2017年12月25日公开发行了1,000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00,000.00万元。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8]34号”文同意,公司100,000.00万元可转债已于2018年1月25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双环转债”,债券代码“128032”。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18年6月29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公司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10.07元/股,因公司于2018年5月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新增股本286万股。根据可转债相关规定,双环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18年5月2日起由原10.07元/股调整为10.0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18年5月2日起生效。

因公司实施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6元人民币现金,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6月8日。根据可转债相关规定,双环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18年6月8日起由原10.05元/股调整为9.9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18年6月8日起生效。

二、“双环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19年第一季度,“双环转债”因转股减少44,200元,转股数量为4,420股。截至2019年第一季度末,剩余可转债余额为999,883,600元。

2019年第一季度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36,339,915	19.86%				-217,500	-217,500	136,122,415	19.83%
高管锁定股	121,532,915	17.70%				-217,500	-217,500	121,315,415	17.67%
股权激励限售股	14,807,000	2.16%						14,807,000	2.1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50,201,305	80.14%				221,920	221,920	550,423,225	80.17%
三、总股本	686,541,220	100.00%				4,420	4,420	686,545,640	100.00%

注:公司高管所持股份按照高管锁定股有关规定发生股份锁定或解锁变动。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投资者联系电话0571-81671018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双环传动)、《发行人股本结构表》(双环转债)。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日

股票代码:000738　股票简称:航发控制　公告编号:临2019-016

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9年4月1日上午10:00时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19年3月27日以电子邮件和正式文本的方式通知了应参会董事。应参加表决董事8人,亲自出席并表决董事8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姿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以签字表决的方式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李晓旻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聘任李晓旻先生、梁尤疆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结束之日止。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日

附件:简历

1. 李晓旻,男,49岁,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历任贵州红林通诚机械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航发贵州红林航空动力控制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中国航发贵州红林航空动力控制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李晓旻先生现任中国航发贵州红林航空动力控制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构成与本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截止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也不存在不得聘任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 梁尤疆,男,50岁,工程硕士,研究员。历任中航工业发动机企业管理部副部长,中航工业发动机技术质量安全部部长,中航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技术质量安全部部长,中国航发生产部副部长。现任中国航发长春控制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梁尤疆先生现任中国航发长春控制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构成与本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截止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不得聘任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0548　证券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2019-017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年会及2019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5月2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谨定于2019年5月22日(星期三)召开本公司2018年度股东年会、2019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19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会议”、“股东大会”或“本次大会”,其中2019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通知另行向H股股东披露),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度股东年会及2019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适用A股市场)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5月22日　10点00分开始依次召开

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裙楼2-4层本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5月22日至2019年5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特此提请A股股东注意,所有参加网络投票的A股股东对本公司2018年度股东年会议案的表决(包括同意、反对、弃权、因未投票或投票不符合规定而被按照弃权处理)将同时视为其对本公司2019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议案进行了同样的表决(即相对应的同意、反对、弃权、按弃权处理)。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2018年度股东年会审议事项

会议将以普通决议案方式审议以下议案:

1、审议及批准2018年度董事会报告;

2、审议及批准2018年度监事会报告;

3、审议及批准2018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

4、审议及批准2018年利润分配方案(包括宣派末期股息);

5、审议及批准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审议及批准关于聘请2019年度审计师的议案,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9年度审计师,对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进行整合审计,并承担国际审计师按照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应尽的职责,以及授权本公司董事会厘定其酬金;

7、审议及批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会议将以特别决议案方式审议以下议案:

8、逐项审议及批准关于向本公司董事会授予发行债券类融资工具的一般授权的议案,向本公司董事会授予一般授权(“一般授权”),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19年度股东年会召开日止期间,以一批或分批形式发行债券类融资工具(“债券工具”),待偿还余额总计不超过折合人民币100亿元,具体条款如下:

8.01 发行规模及方式:根据本次一般授权,所发行债券工具的待偿还余额总计不超过折合人民币100亿元,且每种债券品种的发行规模不超过本公司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可发行的该类债券的限额。具体发行方式由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8.02 债券工具种类:包括但不限于中期票据(包括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票据/证券、公司债券(包括可续期公司债券)、私募债、境外债券或其他债券新品种等;

8.03 债券工具期限: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每期期限不超过1年,中期票据(包括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资产支持票据/证券、公司债券(包括可续期公司债券)、私募债、境外债券每期期限在1年以上,可以是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品种的组合。具体期限由董事会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和本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8.04 发行对象及股东配售安排:发行对象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者,不会以优先配售方式向现有股东发行;

8.05 发行利率:预计利率不超过发行时市场同期限贷款利率水平,实际利率由董事会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8.06 募集资金用途:用于补充本公司及/或子公司营运资金、资本开支、偿还债务以及新项目的资金需求等;

8.07 上市:由董事会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8.08 担保:由董事会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具体担保方式(如需)并在其权限范围内审批;

8.09 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19年度股东年会召开日止;

8.10 授权安排:一般及无条件地授权本公司董事会或其正式授权的任何两名董事根据本公司需要以及市场条件,决定和批准根据一般授权发行债券的具体条款和条件以及相关事宜、制作和签署所有必要的文件、以及作出所有必要的安排以落实有关债券的发行、上市及汇率锁定(如有);

9、审议及批准关于增发A股及/或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需要,决定以单独或同时发行、配发及处理不超过于本决议案获2018年度股东年会通过时公司已发行A股及/或H股各自20%之新增股份:

1) 授权内容

具体授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授予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董事)在相关期间(定义见下文)无条件和一般性授权,根据市场情况和本公司需要,决定以单独或同时发行、配发及处理本公司A股及H股股本中之额外股份,及就该等股份订立或授权发售建议、协议或购买权;

(2) 由董事会批准发行、配发及处理或有条件或无条件同意发行、配发及处理(不论是否依据购股权或其他方式进行)的A股及/或H股的面值总额分别不得超过:

(a) 本议案经2018年度股东年会通过之日已发行的A股总面值的20%;及/或

(b) 本议案经2018年度股东年会通过之日已发行的H股总面值的20%;

(3) 授权董事会在行使上述一般性授权时制定并实施具体发行方案,包括但